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3〕75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，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请有意申报此类项目的负责人认真阅览相关文件，请各单位集中报送，并于9月1日前将系统内导出的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kycjluzh@126.com，学校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并给予指导意见。最终版申报材料请于9月6日24点前在系统上完成提交。

1. **建设要求**

工程中心建设要围绕产业发展的需求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培育行业领军企业，培养产业技术人才，为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高等院校在未建有工程中心的专业类可申报1个，重点支持我省“双十”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领域方向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1.申报单位为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的，近3年在申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。

　　2.科研条件。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，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、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，有必要的场地和用于实验、检测、分析、试验的研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，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。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队伍。工程中心主任入职单位的时间不低于3年；珠三角地区申报单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申报单位不低于10人。其中，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。

　　3.科研成果。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，拥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近3年牵头或参与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3项。

　　4.体制机制。申报单位原则上已建有市（区）级科研平台，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，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　　5.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。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，共建单位在申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（2）核算（惠州市的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，江门市的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，肇庆市的高要区、四会市、广宁县、德庆县、封开县、怀集县可参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条件申报）。

　　6.其他条件。申报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、无纸化方式，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）”申报。项目负责人注册后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，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信息、分类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后，经单位财务管理人员、单位负责人审核提交至主管部门，完成系统申报。经专家评审后，择优认定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8日17:00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。

请有意向申报的教师提前与科研处联系，并及时填写“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”，以便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13798962651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科研处

2023年8月8日